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奕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妙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參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繳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3,608元、第二審裁判費26,745元、鑑定費用90,000元、第三審裁判費150,000元；聲請人繳納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130,843元，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2次（111台上535、114台上302）各35,000元，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費用等事件，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62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45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5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2號民事裁判確定，依臺

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45號民事判決主文記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相對人分別負擔5%、95%。且聲請人就敗訴部分（414,084元）不得上訴，故聲請人該確定部分應負擔其訴訟費用17,560元（計算式：（103,608＋26,745＋130,843＋90,000）×5%）。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5號民事判決主文記載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此部分合計191萬元），由相對人依前審945號判決負擔此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即63,751元（計算式：（103,608＋26,745＋130,843＋90,000）×95%×1,910,000/9,995,916），並負擔駁回191萬元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即35,349元（計算式：（150,000＋35,000）×1,910,000/9,995,916）。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主文記載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除確定部分外），由聲請人負擔5%，餘由相對人負擔，另依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2號民事裁定主文記載，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故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用（均除確定部分外），再由聲請人負擔5%，即20,977元（計算式：（103,608＋26,745＋130,843＋90,000＋150,000＋35,000－17,560－63,751－35,349）×5%）。

三、依前開所述，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38,537元（計算式：17,560＋20,977），而聲請人已預納200,843元（計算式：130,843＋70,000），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2,306元（計算式：200,843－38,537），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